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跨区电能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 跨区电能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5年5月第一版 2005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6千字

印数 0001—3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172 定价 5.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跨区 电能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国家电网营销〔2005〕46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

为了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发输电设备能力，调剂电能余缺，更大范围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按照建设“一强三优”现代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国家电网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电网公司计〔2003〕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电网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管理职责	2
第三章	交易类型	4
第四章	交易管理	4
第五章	交易合同	5
第六章	交易定价	6
第七章	年度跨区输电计划	7
第八章	电能计量与电费结算	8
第九章	附则	9



国家电网公司跨区电能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管理，充分发挥现有发输电设备能力，促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号）和《国家电网公司总部机构设置方案》（国家电网人资〔2004〕6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跨区电能交易以电网安全为前提，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整体效益最优的原则，结合资源情况、输电通道能力、负荷特性等，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电能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跨区电能交易指经由公司直接经营的区域电网间联络线进行的电力电量交易，或通过公司直接经营的输电线路实现的电源点（参加跨区电能交易的电厂）对电网的电力电量交易。



第四条 参与跨区电能交易的售电方、输电方和购电方是跨区电能交易的主体。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跨区电能交易均应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管 理 职 责

第五条 公司总部有关部门对跨区电能交易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1) 发展策划部：负责组织编制、下达和调整跨区电能交易年度计划，分解为年度分月计划；跟踪、检查和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协调跨区电能交易年度计划方面的问题；参与编制公司总部直接投资跨区电网输变电资产的设备年度检修计划，参与跨区电能交易的谈判及合同审核。

(2) 财务部：负责落实跨区电能交易的送端上网电价、输电电价、落地电价，提出备用和事故支援电价建议，确定电费结算方式，负责审核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并向购、售双方下达与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相对应的电费结算清单；参与跨区电能交易的谈判及合同审核。

(3) 营销部：负责公司跨区电能交易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跨区电能交易合同的谈判及审核，监督跨区电能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确定跨区电能交易的关口计量点；参与编制年度、月度跨区电能交易计划，参与审核



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协调处理交易、计量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建设运行部：作为公司跨区输电的交易主体，负责公司跨区电网的生产管理和运行维护，跨区电能交易计量装置的运行维护，组织编制并下达公司总部直接投资跨区电网的设备年度检修计划，负责签订跨区电能交易合同，跟踪分析跨区电能交易情况，审核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参与编制年度、月度跨区电能交易计划，参与编制公司跨区电网月度检修计划。

(5) 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以下简称国调中心）：负责落实跨区电能交易计划，编制并下达月度输电计划和检修计划，安排跨区电网运行方式，组织、实施备用和事故支援，组织、落实月度、日、实时跨区电能交易，编制、下达月度、日、实时发电和购电调度计划，编制跨区输电运行月报，出具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参与编制年度跨区电能交易的分月计划，参与编制公司总部直接投资跨区电网的设备年度检修计划，参与跨区电能交易的谈判及合同审核。

(6) 经济法律部：负责对跨区电能交易合同进行编号、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参与跨区电能交易的谈判，参与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新。

第六条 公司每月召开一次跨省跨区电能交易协调会，会议由主管副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委托的领导主持。发展策划部、财务部、营销部、建设运行部、国调



中心的主管领导参加会议。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分析上月跨区电能交易情况；部署当月跨区电能交易重点工作。会议由营销部负责组织，建设运行部负责准备会议汇报材料。

第三章 交 易 类 型

第七条 跨区电能交易按交易时效分为长期交易、年度交易、月度交易、日交易和实时交易。

长期交易指交易发生年度上一年以前确定的交易和国家确定的计划内交易。

年度交易指交易发生年度前一年（含一年）以内确定的交易。

月度交易指当年内、交易发生月度前确定的交易。

日交易指当月内、交易发生日前确定的交易。

实时交易指当日内确定的交易。

第四章 交 易 管 理

第八条 跨区电能采取合同形式交易。

长期交易、年度交易采用书面合同形式确定，由售电方、输电方和购电方共同签订。

月度、日、实时交易经过参与交易各方共同约定，也可以通过传真文件等形式确定。



第九条 跨区电能交易合同的修改必须在参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并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合同实施。

第十条 交易各方根据相关规定对跨区电能交易实施的优先顺序在合同中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参与跨区电能交易各方必须严格服从电网调度。

第五章 交 易 合 同

第十二条 长期交易合同原则上包含交易发生期间的年度交易电力电量、交易典型负荷曲线和电价等主要内容，具体条款由参与各方商定。

第十三条 年度交易合同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年度交易电力电量、分月交易电能、典型峰谷比、送端上网电价、输电电价、落地电价、关口计量点、结算方式、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四条 月度交易合同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月度交易电力电量、典型日送电曲线、交易电价等。

第十五条 日、实时交易合同原则包括交易的电力曲线、交易时段、交易电价等内容。国调中心可以事先组织售、购双方制定日、实时交易的标准合同样本，以及交易电价确定方法，促进短期交易及时实施。



第六章 交 易 定 价

第十六条 跨区电能交易电价应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类别及定义。

第十七条 跨区电能交易电价应根据国家电价管理相关规定，由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协商确定。协商的交易定价应遵循合理成本、合理收益、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促进跨区电能交易业务的发展。

第十八条 跨区交易输电电价，可以根据输电工程的性质，实行单一制电量电价、单一制容量电价或两部制电价。

第十九条 国家计划内交易的电价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公司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计划外的长期交易和年度交易，在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价格前，输电电价由公司财务部按照经营期电价办法测算提出电价建议，商购、售双方确定；对于电源点对电网的交易，其送端上网电价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区域电网间的交易，其送端上网电价和落地电价根据售、购双方电网平均落地电价水平、购电方电网销售电价水平和售、购双方电力供需情况等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月度、日、实时交易电量的输电电价



由财务部在每年初确定，送端上网电价由购、售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年度跨区输电计划

第二十二条 长期交易和年度交易应纳入公司年度跨区输电计划管理。与跨区交易有关的网省公司应统筹并优先将公司年度跨区输电计划纳入所辖电网的电力电量平衡。

第二十三条 年度跨区输电计划主要包含年度最大输送能力、年度交易电量和分月输送电力电量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年度跨区输电计划的制定：

每年 10 月，参与交易的网省公司根据长期交易合同、资源状况和需求预测，向国家电网公司上报下一年度跨区电能交易计划建议，交易计划建议应包括电量、电价、送电曲线等。建设运行部牵头会同发展策划部、国调中心编制下一年度公司跨区电网输变电设备的年度检修计划。

每年 11 月，发展策划部会同公司有关职能部门，研究编制下一年度跨区输电计划草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 12 月 31 日前，建设运行部组织交易各方对年度交易合同具体条款进行商定，完成年度交易合同的草签。年度交易合同正式签订前，年度跨



区输电按公司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八章 电能计量与电费结算

第二十六条 电能计量点分别设在跨区电能交易的售电方与输电方、输电方与购电方的产权分界点，计量跨区电能交易的售、购电量。原则上以售电侧为结算计量点，购电侧为校核计量点。

第二十七条 电能交易电量的结算：

(1) 电能交易计量点电量的抄计原则上以国调中心的电能量计量系统采集的数据为准。国调中心的电能量计量系统主站系统停运期间，购、售双方分别负责本侧跨区电能交易计量点电量的抄计，于每月始3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末24时止的电量等相关数据送达国调中心，并同时抄送跨区电能交易的另一方。

(2) 国调中心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电量等相关数据的统计、计算，并下发购、售电双方校核。

(3) 购、售双方在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电量等相关数据的校核，并将意见返回国调中心。

(4) 国调中心收到购、售双方的返回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同时报送公司财务部、营销部、建设运行部核备。上述部门收到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2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视同核准。

(5) 财务部对月度交易电量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



2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费结算清单送购、售电双方，同时抄送营销部和建设运行部、国调中心核备。

(6) 购电方收到电费结算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电费款项分别解付售电方和输电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购电方完成付费后，2个工作日内将付给国家电网公司的付费单据同时抄送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营销部、建设运行部、国调中心备案。

第二十九条 跨区电能交易电量结算实行日清月结，年终清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与跨区电能交易各网省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统一书号: 155083·1172

定价: 5.00 元